前記	責:	問卷發放及回收統計資料	1
壹	, 「	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整體資料	2
-	- 、	組織基本資料	2
-	_,	組織協力現況調査	4
-	Ξ,	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9
貢	、我	这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台北市	11
_	- 、	組織基本資料	11
-	_,	組織協力現況調査	13
-	Ξ,	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19
参	, 「	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新北市	21
_	- 、	組織基本資料	21
-	_,	組織協力現況調査	23
-	Ξ,	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29
肆	, 「	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台中市	31
_	→ 、	組織基本資料	31
-	_,	組織協力現況調査	33
=	Ξ,	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39
伍	, Γ	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台南市	41
_	<u> </u>	組織基本資料	41
-	_,	組織協力現況調査	43
=	Ξ,	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48
陸	, 「	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高雄市	50
_	<u> </u>	組織基本資料	50
-	_,	組織協力現況調査	52
=	Ξ,	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57

柒、	「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台東市	. 59
<u> </u>	、組織基本資料	. 59
	、組織協力現況調查	61
\equiv	、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 66

前言: 問券發放及回收統計資料

本研究針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台東市等六個縣市的社會福利、學術文化及環保三類的非營利組織,按比例共發送 3204 份問卷。透過兩次問卷發放搭配一次電話催收,共計回收 819 份問卷,扣除 86 份無效問卷,有效問卷的回收份數為 733 份,回收率為 22.9%。以下為問卷發放及電話催收的詳細時程表:

第一波問卷發放作業:本研究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中旬開始第一波問卷發放,截至 八月下旬,所回收的問卷份數為 625 份,其中有效份數為 550 份。

第一波電話催收:本研究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上旬針對未回收問卷的非營利組織進行電話催收,並於電話催收後進行第二波的問卷發放。

第二波問卷發放作業:本研究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中旬開始第一波問卷發放,截至十月下旬,所回收的問卷份數為 194 份,其中有效份數為 183 份。

壹、「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整體資料

一、組織基本資料

1.組織類型

從下表中可以看出,此次的非營利組織有47.4%的類型屬於社會福利類型, 其次是屬於教育類型的17.1%,文化類型的13.2%,以及環境保護類型的5.9%。 而造成其他類別有16.4%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不少非營利組織同時勾選問卷中的 兩類或兩類以上的組織類型,因此,將其歸納到其他類別之中。

組織類型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 216 47.4% 環境保護 5.9% 27 文化 60 13.2% 教育 78 17.1% 其他 75 16.4% 總計 456 100.0%

表一: 非營利組織所屬類型表

2.組織成立年限

從下表可以看出,非營利組織成立的年限分布相當均勻。但以五年以下的 25.7%,以及二十一年以上的26.5%為主要的分布區域,介於六至十年的有19.8%, 十一年至十五年的有12.8%,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的非營利組織則有15.2%。

人一 为F 自 1 30LLMA//人工工 干 K 大			
成立年限	次數	百分比	
五年以下	118	25.7%	
六年至十年以下	91	19.8%	
十一年至十五年以下	59	12.8%	
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	70	15.2%	
二十一年以上	122	26.5%	
總計	460	100.0%	

表二:非營利組織成立年限表

3.組織專職人員人數

從下表可以看出,有69.5%的非營利組織中的專職人員人數是五人以下,在

五人以下的類別中,有17%的非營利組織是沒有專職人員的。顯示多數的非營利組織仍屬於小型的非營利組織。

表三:非營利組織專職人員人數統計表

專職人員人數	次數	百分比
五人以下	308	69.5%
六人至十人以下	41	9.3%
十一人至二十人以下	28	6.3%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以下	26	5.9%
五十一人以上	40	9.0%
總計	443	100.0%

二、組織協力現況調查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狀況

從下表可以得知,有50.5%的非營利組織沒有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而也有49.5%的非營利組織有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

表四: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有無協力或合作經驗表

有無合作經驗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370	50.5%
有	363	49.5%

2.組織未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

未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主要原因為 42.9%的缺乏相關資訊、35.9%的考量行政程序繁瑣、13.3%的擔心影響組織自主性,以及 3.8%的不太信任政府部門。其中也有高達 48.6%的表示是因為沒有合作的需要、業務不相關或沒有多餘人力等原因所致。

表五:非營利組織未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一覽表

未協力或合作之原因	次數	百分比
不太信任政府部門	14	3.8%
缺乏相關資訊	158	42.9%
擔心影響組織的自主性	49	13.3%
考量行政程序繁瑣	132	35.9%
其他	179	48.6%

3.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

從下表可以看出,有與政府合作的非營利組織的頻率,以一年多次的 48.9% 居多,其次才是一年一次的 30.4%、一至三年一次的 11.5%。顯示有與政府合作的非營利組織,合作的頻率相當頻繁。

表六: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表

合作頻率	次數	百分比
一年多次	175	48.9%
一年一次	109	30.4%
一至三年一次	41	11.5%
三至五年一次	16	4.5%

五年以上一次	17	4.7%
--------	----	------

4.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分布

從下表可以看出,社會福利領域是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合作最主要的領域之一,有 40.1%的非營利組織都在社會福利領域有與政府合作的經驗,其次則是教育領域的 21.6%、文化領域的 19.5%,以及環保領域的 11.2%,也有 7.6%的組織是分布在其他領域,而其他領域的範圍則相當分散。

合作領域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	226	40.1%	
環境保護	63	11.2%	
文化	110	19.5%	
教育	122	21.6%	
其他	43	7.6%	

表七: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一覽表

5.組織獲得與市府協力或合作訊息管道

從下表可以得知,非營利組織獲得與政府合作的訊息管道前三者為:26.2%的市府人員電話告知、22.3%的官方網站、以及18.7%是來自研討會或公聽會等會議,但也有17%的比例是來自其他非營利組織,以及5%是來自朋友。選擇其他的則多為自行去電詢問。

合作訊息取得管道	次數	百分比
官方網站	136	22.3%
市府人員電話告知	160	26.2%
其他非營利組織	104	17.0%
朋友	33	5.4%
研討會或公聽會等會議	114	18.7%
其他	63	10.3%

表八: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訊息取得管道表

6.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

從下表可以看出,有27.4%的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的動機是為了獲得經費, 20.2%表示是為了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18.9%表示是因為理念相同、15.2%是為 了擴大非營利組織的影響力,以及10.4%表示是為了提高組織知名度。

表九: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一覽表

合作動機	次數	百分比
獲得經費	216	27.4%
理念相同	149	18.9%
提高組織知名度	82	10.4%
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	159	20.2%
擴大組織影響力	120	15.2%
其他	62	7.9%

7.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

從下表可以得知,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的型態以經費補助的34.8%位居第一,其次則是共同舉辦活動的29.3%、業務委託的15%、方案委託的14.5%,也有少部分是以公設民營的方式合作。

表十: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一覽表

合作型態	次數	百分比
經費補助	237	34.8%
業務委託	102	15.0%
方案委託	99	14.5%
公設民營	14	2.1%
共同舉辦活動	200	29.3%
其他	30	4.4%

8.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運作的涉入程度

從下表可以得知,市府在與非營利組織的合作過程中,以偶爾涉入的49.7% 最多,也有25.45%表示政府完全沒有涉入,但也有22.5%表示政府經常涉入。因此,政府是否涉入與非營利組織合作的過程意見相當分歧。

表十一: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涉入程度一覽表

涉入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經常涉入	78	22.0%
偶爾涉入	176	49.7%
完全沒有涉入	90	25.4%
不知道	10	2.8%

9.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對等」立場

從下表可以得知,有 57.2%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基於對等立場,有 42.8%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基於對等立場。

表十二: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立場是否「對等」情況一覽表

立場是否對等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145	42.8%	
有	194	57.2%	
總計	339	100.0%	

10.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共同目的」立場

從下表可以得知,有 82.6%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基於共同目的,有 17.4.%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基於共同目的。

表十三: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基於「共同目的」一覽表

是否基於共同目的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61	17.4%
有	290	82.6%
總計	351	100.0%

1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是否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 態度

從下表可以得知,有 80.6%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的態度,有 19.4.%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的態度。

表十四: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一覽表

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68	19.4%
有	283	80.6%
總計	351	100.0%

12.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從下表可以得知,有 86.5%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有建立互信關係,有 13.5%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建立互信關係。

表十五: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雙方建立「互信」關係一覽表

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47	13.5%	
有	300	86.5%	
總計	347	100.0%	

13.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的協力關係,應提供的誘因

從下表可以得知,有28.3%表示市府應該增加經費補助、有27.9%認為市府應該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有12.4%認為市府應該設置單一或特定的業務窗口、有12.3%認為應該資訊公開透明、有11%表示應該加強行政人員的專業知識、有6.5%認為應該強化相關法制架構。

表十六: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關係時應提供的誘因表

合作誘因	次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251	28.3%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248	27.9%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58	6.5%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知識	98	11.0%	
資訊公開透明	109	12.3%	
設置單一/特定業務窗口	110	12.4%	
其他	14	1.6%	

三、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中,市府最需加強的面向

從下表可以看出,市府在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最需要加強的是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的31.6%,其次為增加經費補助的27.7%、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識的12%、設置單一或特定業務窗口的11.1%,當然也有9.8%認為應將資訊公開透明,以及5.6%認為應強化相關法制架構。

表十七:市府在協力或合作經驗中需加強的面向一覽表

需強化的功能	次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164	27.7%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187	31.6%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33	5.6%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知識	71	12.0%	
資訊公開透明	58	9.8%	
設置單一/特定業務窗口	66	11.1%	
其他	13	2.2%	

2.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從下表可以看出,有 44.2%認為市府與非營利組織的法制建構程度完善, 30.1%的認為建構程度不完善,亦有 17.9%的表示不知道。

表十八: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表

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完善	8	2.4%	
完善	148	44.2%	
不完善	101	30.1%	
非常不完善	18	5.4%	
不知道	60	17.9%	
總計	335	100.0%	

3.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對組織發展是否具有正面意義

從下表可以看出有93.8%認為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合作對組織發展是具有正面 意義的,僅有6.3%的表示否定。

表十九: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是否對組織發展具有正面意義表

對發展具有正面意義	次數	百分比
-----------	----	-----

沒有	20	6.3%
有	300	93.8%
總計	320	100.0%

4.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時的問題

非營利組織在與政府合作與協力時的主要問題為:行政程序與會計審核制度 繁瑣、複雜,因此,在申請計畫或補助時都花費非營利組織相當多的時間及人力; 另外,向政府申請的經費不足以支持組織活動或項目所需,而組織本上也無足夠 的募款能力,因此,造成組織在財源以及經營上的困難。而,承辦人員的專業性 不足、承辦人員更迭的頻率頻繁、缺乏聯繫窗口,以及與政府關係不對等,都是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在合作與協力時的問題

貳、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台北市

一、組織基本資料

1.組織類型

由表一可知,在131個樣本當中,屬於社會福利類的有36.6%,共48個;屬於教育類的有27.5%,共36個;屬於文化類的有8.4%,共11個;屬於環境保護類的有6.9%,共9個;其他類的有20.6%,共27個,而其他類中多為文化教育類以及社區服務型的組織類型。

組織類型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類	48	36.6%		
環境保護類	9	6.9%		
文化類	11	8.4%		
教育類	36	27.5%		
其他類	27	20.6%		
總計	131	100.0%		

表一 非營利組織所屬類型表

2.組織成立年限

由表二可知,在135個有效樣本當中,數量最多的是成立年限超過二十一年的組織,共有41個,佔30.4%;其次是五年以下以及十六至二十年,各有27個,佔20.0%;數量最少的則是成立十一至十五年以下,有19個,佔14.1%。

成立年限	次數	百分比
五年以下	27	20.0%
六年至十年以下	21	15.6%
十一年至十五年以下	19	14.1%
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	27	20.0%
二十一年以上	41	30.4%
總計	135	100.0%

表二 非營利組織成立年限表

3.組織專職人員人數

由表三可知,在130個有效樣本當中,大多數的組織專職人員人數落在五人以下,佔74.6%;其次是六至十人,佔10.8%,共有14個組織;專職人員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的大組織也有7個,佔5.4%。

表三 非營利組織專職人員人數統計表

專職人員人數	次數	百分比
五人以下	97	74.6%
六人至十人以下	14	10.8%
十一人至二十人以下	6	4.6%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以下	6	4.6%
五十一人以上	7	5.4%
總計	130	100.0%

二、組織協力現況調查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狀況

從表四中可以發現,在235個非營利組織中,其中有32.2%非營利組織表示曾有與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有67.7%非營利組織表示未有與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

21 - 11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有無合作經驗	次數	百分比
有	76	32.3%
沒有	159	67.7%
總計	235	100.0%

表四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有無協力或合作經驗表

2.組織未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複選)

由表五可知,在159個沒有與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25.9%認為「缺乏相關資訊」;有21.9%認為「考量行政程序繁瑣」;有8.9%認為「擔心影響組織的自主性」;有2.2%認為「不太信任政府部門」,也有41.1%選擇「其他」原因,在其他原因之中,前三名依序為,所承辦的業務與北市政府不相關且沒有合作需求;沒有機會與政府合作;最後則是因為組織的規模太小、人力不足而沒有與政府合作。

未協力或合作之原因	次數	百分比
不太信任政府部門	5	2.2%
缺乏相關資訊	58	25.9%
擔心影響組織的自主性	20	8.9%
考量行政程序繁瑣	49	21.9%
其他	92	41.1%

表五,非營利組織未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一覽表

3.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

由表六可知,有31個非營利組織表示與台北市府的合作頻率為「一年多次」, 佔47%;有18個組織為「一年一次,佔27.3%;有6個組織為「一至三年一次」,佔 9.1%;有4個組織為「三至五年一次」,佔6.1%;有7個組織屬於「五年以上一次」,

佔 10.6%。

表六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表

合作頻率	個數	百分比
一年多次	31	47.0%
一年一次	18	27.3%
一至三年一次	6	9.1%
三至五年一次	4	6.1%
五年以上一次	7	10.6%
總計	66	100.0%

4.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分布(複選)

由表七可知,有37.3%的非營利組織在「社會福利」領域曾與台北市府有協力之經驗;有22.7%的非營利組織在「教育」領域曾與台北市府有協力之經驗;有17.3%的非營利組織在「文化」領域曾與台北市府有協力之經驗;有10.9%的非營利組織在「環境保護」領域曾與台北市府有協力之經驗;有11.8%的非營利組織在「其他」的領域曾與台北市府有協力之經驗,像是體育領域、觀光領域、勞工領域等等。

表七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一覽表

合作領域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	41	37.3%
環境保護	12	10.9%
文化	19	17.3%
教育	25	22.7%
其他	13	11.8%

5.組織獲得與市府協力或合作訊息管道(複選)

由表八可知,在與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26.3%的組織是從「官方網站」獲得訊息;有22.9%是從「其他非營利組織」;有22%是從「市府人員電話告知」;有10.2%從「研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有5.1%是從「朋友」;也有13.6%的組織表示是從「其他」的地方或方式,例如公文或是email。

表八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訊息取得管道表

合作訊息取得管道	次數	百分比
官方網站	31	26.3%
市府人員電話告知	26	22.0%
其他非營利組織	27	22.9%
朋友	6	5.1%
研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12	10.2%
其他	16	13.6%

6.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複選)

由表九可知,在有與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28.6%的 組織是為了「獲得經費」; 有 19.6%是因為「理念相同」; 有 18.5%是為了「擴大 組織影響力」; 有 16.1%是為了「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 有 10.7%是為了「提高 組織知名度」; 有 6.5%是因為「其他」的原因,像是為了能服務更多的群眾。

表九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一覽表

合作動機	次數	百分比
獲得經費	48	28.6%
理念相同	33	19.6%
提高組織知名度	18	10.7%
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	27	16.1%
擴大組織影響力	31	18.5%
其他	11	6.5%

7.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複選)

由表十可知,在與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32.3%是透過「經費補助」;有26.2%是「共同舉辦活動」;有17.7%是「方案委託」;有16.9%是「業務委託」;有1.5%是「公設民營」;有5.4%是「其他」的方式。

表十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一覽表

合作型態	次數	百分比
經費補助	42	32.3%
業務委託	22	16.9%

方案委託	23	17.7%
公設民營	2	1.5%
共同舉辦活動	34	26.2%
其他	7	5.4%

8.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運作的涉入程度

由表十一可知,在有與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12個表示市府「經常涉入」,百分比約為16.2%;有36個表示市府「偶爾涉入」,百分比約為48.6%;有23個表示市府「完全沒有涉入」,百分比約為31.1%;有3個「不知道」,百分比約為4.1%。

表十一: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涉入程度一覽表

涉入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經常涉入	12	16.2%
偶爾涉入	36	48.6%
完全沒有涉入	23	31.1%
不知道	3	4.1%
總計	74	100.0%

9.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對等」立場

由表十二可知,在有與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42 個表示與台北市府的「立場對等」,百分比約為 58.3%;有 30 個表示「立場不對等」,百分比約為 41.7%。其中,組織與地方政府處於對等立場的包括共同舉辦活動、討論簽約內容、宣導政策以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等等。

表十二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立場是否「對等」情況一覽表

立場是否對等	次數	百分比
有	42	58.3%
沒有	30	41.7%
總計	72	100.0%

10.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共同目的」立場 由表十三可知,在有與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62 個 表示與北市府協力過程中「是基於共同目的」,百分比約為82.7%;有13個表示「並非基於共同目的」,百分比約為17.3%。其中,協力的共同目的包括組織與地方政府共同提供社會福利、舉辦活動、宣導政策、協助弱勢民眾、文化的傳承等。

表十三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基於「共同目的」一覽表

是否基於共同目的	次數	百分比
有	62	82.7%
沒有	13	17.3%
總計	75	100.0%

1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是否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 態度

由表十四可知,在有與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57 個表示「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百分比約為 75.0%;有 19 個表示「沒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百分比約為 25.0%。其中,共同舉辦活動、執行合約的內容、組織的專業以及溝通過程等等組織與地方政府都是抱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的態度。

表十四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一覽表

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	次數	百分比
有	57	75.0%
沒有	19	25.0%
總計	76	100.0%

12.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由表十五可知,在有與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58 個表示「雙方有建立互信關係」,百分比約為 78.4%;16 有個表示「雙方並未建立互信關係」,百分比約為 21.6%。其中,地方政府願意配合組織在執行方案中做調整、相信組織有能力達到方案目標以及尊重組織的專業,則多可以在過程中建立互信關係。

表十五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雙方建立「互信」關係一覽表

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次數	百分比
有	58	78.4%

沒有	16	21.6%
總計	74	100.0%

13.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的協力關係,應提供的誘因(複選)

由表十六可知,在有與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55個認為是「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百分比約為29.7%;有51個認為應「增加經費補助」,百分比約為27.6%;有27個認為是「資訊公開透明」,百分比約為14.6%;有26個認為是「設置業務單一或特定非營利業務窗口」,百分比約為14.1%;有17個認為是「加強行政人員對非營利組織的專業知識」,百分比約為9.2%;有7個認為是「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百分比約為3.8%;有2個認為是「其他」誘因,百分比約為1.1%。

表十六 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關係時應提供的誘因表

合作誘因	次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51	27.6%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55	29.7%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7	3.8%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知識	17	9.2%
資訊公開透明	27	14.6%
設置單一/特定業務窗口	26	14.1%
其他	2	1.1%

三、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中,市府最需加強的面向

由表十七可知,在有與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38個 認為需「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百分比約為34.9%;有28個認為需「增加經費補 助,百分比約為25.7%;有15個認為需加強「資訊公開透明」,百分比約為13.8%; 有 13 個認為需「設置業務單一或特定非營利業務窗口」, 百分比約為 11.9%; 有 10 個認為需「加強行政人員對非營利組織的專業知識」,百分比約為 9.2%;有 3 個認為需「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百分比約為2.8%;有2個認為需加強「其 他」方面,百分比約為1.8%。

需強化的功能 個數 百分比 28 25.7% 38 34.9%

表十七 市府在協力或合作經驗中需加強的面向一覽表

增加經費補助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3 2.8% 加強行政人員對非營利組織的專業知識 10 9.2% 資訊公開透明 15 13.8% 設置業務單一或特定非營利業務窗口 13 11.9%

2

1.8%

2.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其他

由表十八可知,在73個有效樣本中,認為目前台北市府在與非營利組織協 力的相關法制方面是否建構完善的,沒有組織認為「相當完善」;有 26 個認為「完 善」,百分比約為35.6%;有22個認為「不完善」,百分比約為30.1%;有3個認 為「非常不完善」,百分比約為 4.1%;有 22 個表示「不知道」,百分比約為 30.1%。

表十八 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表

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完善	0	0.0%
完善	26	35.6%
不完善	22	30.1%
非常不完善	3	4.1%
不知道	22	30.1%

總計	73	100.0%
----	----	--------

3.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對組織發展是否具有正面意義

由表十九可知,在71個有效樣本中,該組織認為非營利組織與台北市政府協力,對組織的發展而言,有68個認為「有正面意義」,百分比約為95.8%;有3個認為「沒有正面意義」,百分比約為4.2%。

表十九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是否對組織發展具有正面意義表

對發展具有正面意義	次數	百分比
有	68	95.8%
沒有	3	4.2%
總計	71	100.0%

4.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時的問題

台北市織非營利組織與北市府合作所遭遇到的問題有以下幾項:一、行政程序太繁瑣:申請計畫或補助很困難、核銷程序太複雜;二、經費不足夠:政府給的補助很少、或是補助項目不容易做到。

参、「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新北市

一、組織基本資料

1.組織類型

由表一可知,在62個樣本當中,屬於社會福利類有66.1%,共有41個, ;屬 於環境保護類有11.3%, 共有7個;屬於文化類有9.7%, 共有6個;屬於教育類有 8.1%, 共有5個;屬於其他類有4.8%, 共有3個。

組織類型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類 41 66.1% 環境保護類 7 11.3% 文化類 6 9.7% 教育類 5 8.1% 其他類 3 4.8% 總計 62 100.0%

表一 非營利組織所屬類型表

2.組織成立年限

由表二可知,在65個有效樣本當中,數量最多的是成立六至十年的非營利 組織,共有23個,佔35.4%;其次是二十一年以上,有12個,佔18.5%;數量最少 的則是成立五年以下,有9個,佔13.8%。

成立年限	次數	百分比
五年以下	9	13.8%
六年至十年以下	23	35.4%
十一年至十五年以下	10	15.4%
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	11	16.9%
二十一年以上	12	18.5%
總計	65	100.0%

表二 非營利組織成立年限表

3.組織專職人員人數

由表三可知,在63個有效樣本當中,大多數的組織專職人員人數落在五人以下,佔61.9%;其次是五十一人以上,共有9個組織,佔14.3%;;組織專職人人人數在十一至二十人以及二十一至五十人的組織也各有6個,各佔9.5%。

表三 非營利組織專職人員人數統計表

專職人員人數	次數	百分比
五人以下	39	61.9%
六人至十人以下	3	4.8%
十一人至二十人以下	6	9.5%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以下	6	9.5%
五十一人以上	9	14.3%
總計	63	100.0%

二、組織協力現況調查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狀況

從表四中可以發現,在108個非營利組織中,其中有60.2%的非營利組織表示曾有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有39.8%的非營利組織表示未有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

有無合作經驗	次數	百分比
有	65	60.2%
沒有	43	39.8%
總計	108	100.0%

表四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有無協力或合作經驗表

2.組織未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複選)

由表五可知,在43個沒有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30.9%認為「缺乏相關資訊」;有29.4%認為「考量行政程序繁瑣」;有14.7%認為 「擔心影響組織的自主性」;有2.9%認為「不太信任政府部門」;有22.1%選擇「其 他」原因,在大多數選擇其他的組織表示沒有與政府合作的必要。

未協力或合作之原因	次數	百分比
不太信任政府部門	2	2.9%
缺乏相關資訊	21	30.9%
擔心影響組織的自主性	10	14.7%
考量行政程序繁瑣	20	29.4%
其他	15	22.1%

表五 非營利組織未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一覽表

3.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

由表六可知,有33個表示與新北市府的合作頻率為「一年多次」,百分比約為50.8%;有20個「一年一次」,百分比約為30.8%;有6個「一至三年一次」,百分比約為9.2%;有2個「三至五年一次」,百分比約為3.1%;有4個屬於「五年以上一次」,百分比約為6.2%。

表六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表

合作頻率	個數	百分比
一年多次	33	50.8%
一年一次	20	30.8%
一至三年一次	6	9.2%
三至五年一次	2	3.1%
五年以上一次	4	6.2%
總計	65	100.0%

4.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分布(複選)

由表七可知,有55.1%的非營利組織在「社會福利」領域曾與新北市府有協力之經驗;有12.4%的在「環境保護」領域曾與新北市府有協力之經驗;有14.6%的組織分別在「文化」領域及「教育」領域曾與新北市府有協力之經驗;有3.4%在「其他」的領域曾與新北市府有協力之經驗。

表七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一覽表

合作領域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	49	55.1%
環境保護	11	12.4%
文化	13	14.6%
教育	13	14.6%
其他	3	3.4%

5.組織獲得與市府協力或合作訊息管道(複選)

由表八可知,在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22.9%是從「官方網站」;有28.4%是從「市府人員電話告知」;有13.8%是從「其他非營利組織」;有5個是從「朋友」;有21.1%是從「研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有9.2%是從「其他」的地方得知,像是透過政府的公文得到訊息。

表八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訊息取得管道表

合作訊息取得管道	次數	百分比
官方網站	25	22.9%
市府人員電話告知	31	28.4%

其他非營利組織	15	13.8%
朋友	5	4.6%
研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23	21.1%
其他	10	9.2%

6.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複選)

由表九可知,在有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30.8%是為了「獲得經費」;有19.2%是因為「理念相同」;有11.6%是為了「提高組織知名度」;有21.9%是為了「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有11%是為了「擴大組織影響力」;有5.5%是因為「其他」的原因,多是為了可以幫助更多需要的人。

表九,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一覽表

130071 - 140-140 (1941)		
合作動機	次數	百分比
獲得經費	45	30.8%
理念相同	28	19.2%
提高組織知名度	17	11.6%
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	32	21.9%
擴大組織影響力	16	11.0%
其他	8	5.5%

7.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複選)

由表十可知,在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47個是透過「經費補助」,約佔38.8%;有18個是「業務委託」,約佔14.9%;有15個是「方案委託」,約佔12.4%;有1個是「公設民營」,約佔0.8%;有34個是「共同舉辦活動」,約佔28.1%;有6個是「其他」的方式,約佔5%。

表十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一覽表

合作型態	次數	百分比
經費補助	47	38.8%
業務委託	18	14.9%
方案委託	15	12.4%
公設民營	1	0.8%

共同舉辦活動	34	28.1%
其他	6	5.0%

8.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運作的涉入程度

由表十一可知,在有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18個表示市府「經常涉入」,百分比約為28.6%;有31個表示市府「偶爾涉入」,百分比約為49.2%;有14個表示市府「完全沒有涉入」,百分比約為22.2%;沒有組織表示「不知道」。

表十一: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涉入程度一覽表

涉入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經常涉入	18	28.6%
偶爾涉入	31	49.2%
完全沒有涉入	14	22.2%
不知道	0	0.0%
總計	63	100.0%

9.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對等」立場

由表十二可知,在有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36 個表示與市府的「立場對等」,百分比約為 59.0%;有 25 個表示「立場不對等」,百分比約為 41.0%。其中,組織與地方政府處於對等立場的面向包括遇到問題會共同討論、尊重組織專業等。

表十二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立場是否「對等」情況一覽表

立場是否對等	次數	百分比
有	36	59.0%
沒有	25	41.0%
總計	61	100.0%

10.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共同目的」立場

由表十三可知,在有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52個表示與新北市府協力過程中「是基於共同目的」,百分比約為86.7%;有8個表

示「並非基於共同目的」,百分比約為 13.3%。其中,協力的共同目的包括組織 與地方政府共同提供、推廣社會福利、宣導政策等。

表十三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基於「共同目的」一覽表

是否基於共同目的	次數	百分比
有	52	86.7%
沒有	8	13.3%
總計	60	100.0%

1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是否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 態度

由表十四可知,在有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49 個表示「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百分比約為 80.3%;有 12 個表示「沒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百分比約為 19.7%。其中,針對組織內部的運作、舉辦活動的內容、組織的專業以及相互溝通等等組織與地方政府都是抱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的態度。

表十四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一覽表

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	次數	百分比
有	49	80.3%
沒有	12	19.7%
總計	61	100.0%

12.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由表十五可知,在有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54 個表示「雙方有建立互信關係」,百分比約為 91.5%;有 5 個表示「雙方並未建立互信關係」,百分比約為 8.5%。其中,地方政府在經費核銷的方面給予組織較多的協助,則多可以在過程中建立互信關係。

表十五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雙方建立「互信」關係一覽表

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次數	百分比
有	54	91.5%
沒有	5	8.5%
總計	59	100.0%

13.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的協力關係,應提供的誘因(複選)

由表十六可知,在有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44 個認為應「增加經費補助」,百分比約為 27.5%;有 50 個認為是「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百分比約為 31.3%;有 15 個認為是「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百分比約為 9.4%;有 21 個認為是「加強行政人員對非營利組織的專業知識」,百分比約為 13.1%;有 16 個認為是「資訊公開透明」,百分比約為 10.0%;有 14 個認為是「設置業務單一或特定非營利業務窗口」,百分比約為 8.8%。

表十六 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關係時應提供的誘因表

合作誘因	次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44	27.5%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50	31.3%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15	9.4%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知識	21	13.1%
資訊公開透明	16	10.0%
設置單一/特定業務窗口	14	8.8%
其他	0	0.0%

三、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中,市府最需加強的面向

由表十七可知,在有與新北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32 個認為需「增加經費補助」,百分比約為 26.7%;有 43 個認為需「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百分比約為 35.8%;有 10 個認為需「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百分比約為 8.3%;有 15 個認為需「加強行政人員對非營利組織的專業知識」,百分比約為 12.5%;有 7 個認為需加強「資訊公開透明」,百分比約為 5.8%;有 11 個認為需「設置業務單一或特定非營利業務窗口」,百分比約為 9.2%;有 2 個認為需加強「其他」方面,百分比約為 1.7%。

表十七 市府在協力或合作經驗中需加強的面向一覽表

需強化的功能	個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32	26.7%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43	35.8%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10	8.3%
加強行政人員對非營利組織的專業知識	15	12.5%
資訊公開透明	7	5.8%
設置業務單一或特定非營利業務窗口	11	9.2%
其他	2	1.7%

2.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由表十八可知,在 62 個有效樣本中,認為目前新北市府在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相關法制方面是否建構完善的,僅有 1 個組織認為「非常完善」,百分比為 1.6%;有 37 個認為「完善」,百分比約為 59.7%;有 14 個認為「不完善」,百分比約為 22.6%;有 2 個認為「非常不完善」,百分比約為 3.2%;有 8 個表示「不知道」,百分比約為 12.9%。

表十八 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表

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完善	1	1.6%
完善	37	59.7%
不完善	14	22.6%
非常不完善	2	3.2%

不知道	8	12.9%
總計	62	100.0%

3.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對組織發展是否具有正面意義

由表十九可知,在57個有效樣本中,該組織認為非營利組織與新北市政府協力,對組織的發展而言,有54個認為「有正面意義」,百分比約為94.7%;有3個認為「沒有正面意義」,百分比約為5.3%。

表十九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是否對組織發展具有正面意義表

對發展具有正面意義	次數	百分比
有	54	94.7%
沒有	3	5.3%
總計	57	100.0%

4.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時的問題

新北市之非營利組織與市政府合作所遭遇的問題,主要為兩大類:第一大類 為行政程序的繁瑣,申請經費或補助費時又麻煩,造成組織很大的困擾;第二大 類則是經費的問題,政府能申請的經費不足以支應組織所需,組織本身的募款能 力不足也導致經營上的困難。

肆、「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台中市

一、組織基本資料

1.組織類型

由表一可知,在總共89個樣本當中,屬於社會福利類,共有39個,約佔43.8%; 環境保護類,共有3個,約佔3.4%;文化類,共有21個,約佔23.6%;教育類,共 有13個,約佔14.6%;其他類,共有13個,約佔14.6%,主要多為文化教育綜合類。

7. – 13. – 13. – 13. – 13.			
組織類型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類	39	43.8%	
環境保護類	3	3.4%	
文化類	21	23.6%	
教育類	13	14.6%	
其他類	13	14.6%	
總計	89	100.0%	

表一 非營利組織所屬類型表

2.組織成立年限

由表二可知,在88個有效樣本當中,數量最多的是成立五年以下,共有36個,佔40.9%;其次是成立二十一年以上,有19個,佔21.6%;數量最少的則是成立十一至十五年以及十六至二十年,各有8個,各佔9.1%。

成立年限	次數	百分比
五年以下	36	40.9%
六年至十年以下	17	19.3%
十一年至十五年以下	8	9.1%
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	8	9.1%
二十一年以上	19	21.6%
總計	88	100.0%

表二 非營利組織成立年限表

3.組織專職人員人數

由表三可知,在86個有效樣本當中,大多數的組織專職人員人數落在五人以下,有63個組織,佔73.3%;其次是五十一人以上、十一至二十人,以及二十一至五十人,各有6個組織,各佔7.0%;;最少的是六至十人的組織,有5個,佔5.8%。

表三 非營利組織專職人員人數統計表

專職人員人數	次數	百分比
五人以下	63	73.3%
六人至十人以下	5	5.8%
十一人至二十人以下	6	7.0%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以下	6	7.0%
五十一人以上	6	7.0%
總計	86	100.0%

二、組織協力現況調查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狀況

從表四中可以發現,在119個非營利組織中,其中有7非營利組織表示曾有 與台中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約佔60.5%,有47個非營利組織表示未有與台中 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約佔39.5%。

有無合作經驗	次數	百分比	
有	72	60.5%	
沒有	47	39.5%	
總計	119	100.0%	

表四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有無協力或合作經驗表

2.組織未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複選)

由表五可知,在47個沒有與台中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37.7%認為「缺乏相關資訊」;有30.4%認為「考量行政程序繁瑣」;有2.9%認為「擔心影響組織的自主性」;有1.4%的組織認為「不太信任政府部門」,也有27.5%的組織選擇「其他」因素,選擇其他的前三名分別為無業務上的往來、沒有合作的機會以及能力不足。

)		
未協力或合作之原因	次數	百分比
不太信任政府部門	1	1.4%
缺乏相關資訊	26	37.7%
擔心影響組織的自主性	2	2.9%
考量行政程序繁瑣	21	30.4%
其他	19	27.5%

表五 非營利組織未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一覽表

3.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

由表六可知,有36個表示與市府的合作頻率為「一年多次」,百分比約為52.2%;有22個「一年一次」,百分比約為31.9%;有7個「一至三年一次」,百分比約為10.1%;有2個「三至五年一次」,百分比約為2.9%;有2個屬於「五年以上一次」,百分比約為2.9%。

表六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表

合作頻率	個數	百分比
一年多次	36	52.2%
一年一次	22	31.9%
一至三年一次	7	10.1%
三至五年一次	2	2.9%
五年以上一次	2	2.9%
總計	69	100.0%

4.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分布(複選)

由表七可知,有33.9%的非營利組織在「社會福利」領域曾與台中市府有協力之經驗;有7.8%的在「環境保護」領域曾與台中市府有協力之經驗;26.1%的組織分別在「文化」領域與「教育」領域曾與台中市府有協力之經驗;有6.1%在「其他」的領域曾與台中市府有協力之經驗。

表七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一覽表

合作領域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	39	33.9%
環境保護	9	7.8%
文化	30	26.1%
教育	30	26.1%
其他	7	6.1%

5.組織獲得與市府協力或合作訊息管道(複選)

由表八可知,在與台中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26.4%是從「官方網站」;有20.7%是從「市府人員電話告知」;有17.4%是從「其他非營利組織」;有5.8%是從「朋友」;有18.2%是從「研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有11.6%是透過「其他」方式,如自行接洽,以及收到公文通知。

表八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訊息取得管道表

合作訊息取得管道	次數	百分比
官方網站	32	26.4%

市府人員電話告知	25	20.7%
其他非營利組織	21	17.4%
朋友	7	5.8%
研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22	18.2%
其他	14	11.6%

6.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複選)

由表九可知,在有與台中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24.5%是為了「獲得經費」;有15.9%是因為「理念相同」;有12.6%是為了「提高組織知名度」;有21.9%是為了「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有14.6%是為了「擴大組織影響力」;有10.6%是「其他」的原因,其中前兩名為推廣組織的理念以及盡社會責任。

表九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一覽表

合作動機	次數	百分比
獲得經費	37	24.5%
理念相同	24	15.9%
提高組織知名度	19	12.6%
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	33	21.9%
擴大組織影響力	22	14.6%
其他	16	10.6%

7.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複選)

由表十可知,在與台中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38%是透過「經費補助」;有10.9%是「業務委託」;有13.2%是「方案委託」;有2.3%是「公設民營」;有29.5%是「共同舉辦活動」;也有6.2%是透過「其他」的方式。

表十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一覽表

合作型態	次數	百分比
經費補助	49	38.0%
業務委託	14	10.9%
方案委託	17	13.2%
公設民營	3	2.3%

共同舉辦活動	38	29.5%
其他	8	6.2%

8.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運作的涉入程度

由表十一可知,在有與台中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23個表示市府「經常涉入」,百分比約為32.4%;有33個表示市府「偶爾涉入」,百分比約為46.5%;有14個表示市府「完全沒有涉入」,百分比約為19.7%;1個組織表示「不知道」,百分比為1.4%。

表十一 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時涉入程度一覽表

涉入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經常涉入	23	32.4%
偶爾涉入	33	46.5%
完全沒有涉入	14	19.7%
不知道	1	1.4%
總計	71	100.0%

9.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對等」立場

由表十二可知,在有與台中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38 個表示與市府的「立場對等」,百分比約為 56.7%;有 29 個表示「立場不對等」,百分比約為 43.3%。其中,組織與地方政府處於對等立場的包括共同舉辦活動、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等等。

表十二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立場是否「對等」情況一覽表

立場是否對等	次數	百分比
有	38	56.7%
沒有	29	43.3%
總計	67	100.0%

10.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共同目的」立場

由表十三可知,在有與台中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63個表示與台中市府協力過程中「是基於共同目的」,百分比約為88.7%;有8個表示「並非基於共同目的」,百分比約為11.3%。其中,協力的共同目的包括組織

與地方政府共同提供社會福利、舉辦活動、培育人才、協助弱勢民眾、文化的傳 承等。

表十三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基於「共同目的」一覽表

是否基於共同目的	次數	百分比
有	63	88.7%
沒有	8	11.3%
總計	71	100.0%

1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是否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 態度

由表十四可知,在有與台中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60 個表示「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百分比約為 84.5%;有 11 個表示「沒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百分比約為 15.5%。其中,共同舉辦活動、照顧弱勢、組織的專業、業務推行以及溝通過程等等組織與地方政府都是抱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的態度。

表十四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一覽表

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	次數	百分比
有	60	84.5%
沒有	11	15.5%
總計	71	100.0%

12.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由表十五可知,在有與台中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65個表示「雙方有建立互信關係」,百分比約為91.5%;有6個表示「雙方並未建立互信關係」,百分比約為8.5%。其中,地方政府願意溝通、經費核銷上給予協助、相信組織有能力達到方案目標以及給予自主權,則多可以在過程中建立互信關係。

表十五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雙方建立「互信」關係一覽表

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次數	百分比
有	65	91.5%
沒有	6	8.5%

總計	71	100.0%

13.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的協力關係,應提供的誘因(複選)

由表十六可知,在有與台中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56個認為應「增加經費補助」,百分比約為27.5%;有54個認為是「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百分比約為26.5%;有17個認為是「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百分比約為8.3%;有25個認為是「加強行政人員對非營利組織的專業知識」,百分比約為12.3%;有22個認為是「資訊公開透明」,百分比約為10.8%;有24個認為是「設置業務單一或特定非營利業務窗口」,百分比約為11.8%;有6個認為是「其他」原因,百分比約為2.9%。

表十六 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關係時應提供的誘因表

合作誘因	次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56	27.5%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54	26.5%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17	8.3%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知識	25	12.3%
資訊公開透明	22	10.8%
設置單一特定業務窗口	24	11.8%
其他	6	2.9%

三、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中,市府最需加強的面向

由表十七可知,在有與台中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的非營利組織中,有 33 個 認為需「增加經費補助」,百分比約為 27.3%;有 41 個認為需「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百分比約為 33.9%;有 7 個認為需「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百分比約為 5.8%;有 10 個認為需「加強行政人員對非營利組織的專業知識」,百分比約為 8.3%;有 14 個認為需加強「資訊公開透明」,百分比約為 11.6%;有 13 個認為需「設置業務單一或特定非營利業務窗口」,百分比約為 10.7%;有 3 個認為需加強「其他」方面,百分比約為 2.5%。

需強化的功能	個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33	27.3%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41	33.9%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7	5.8%
加強行政人員對非營利組織的專業知識	10	8.3%
資訊公開透明	14	11.6%
設置業務單一或特定非營利業務窗口	13	10.7%
其他	3	2.5%

2.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由表十八可知,在 66 個有效樣本中,認為目前台中市府在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相關法制方面是否建構完善的,僅有 1 個組織認為「非常完善」,百分比為 1.5%;有 31 個認為「完善」,百分比約為 47.0%;有 20 個認為「不完善」,百分比約為 30.3%;有 5 個認為「非常不完善」,百分比約為 7.6%;有 9 個認為「不知道」,百分比約為 13.6%。

表十八 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表

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完善	1	1.5%
完善	31	47.0%
不完善	20	30.3%
非常不完善	5	7.6%

不知道	9	13.6%
總計	66	100.0%

3.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對組織發展是否具有正面意義

由表十九可知,在65個有效樣本中,該組織認為非營利組織與台中市政府協力,對組織的發展而言,有61個認為「有正面意義」,百分比約為93.8%;有4個認為「沒有正面意義」,百分比約為6.2%。

表十九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是否對組織發展具有正面意義表

對發展具有正面意義	次數	百分比
有	61	93.8%
沒有	4	6.2%
總計	65	100.0%

4.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時的問題

臺中市之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合作時遇到的問題,主要有以下三項:一、行政程序繁瑣:不管是在申請補助、計畫或是在帳目核銷上,非營利組織必須花費人力專門處理這些程序;二、經費不足:政府的補助經費申請不容易且不足夠;三、承辦人員的專業性不足:對於非營利組織的業務不夠了解。

伍、「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台南市

一、組織基本資料

1.組織類型

從下表一中可以看出,此次的非營利組織有 57.8%的類型屬於社會福利類型, 其次是屬於文化類型的 19.4%,教育類型的 12.5%,以及環境保護類型的 3.1%。 而造成其他類別有 17.2%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不少非營利組織同時勾選問卷中的 兩類或兩類以上的組織類型,因此,將其歸納到其他類別之中。

組織類型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 37 57.8% 環境保護 2 3.1% 文化 19.4% 6 教育 8 12.5% 其他 11 17.2% 總計 64 100.0%

表一:非營利組織所屬類型表

2.組織成立年限

從下表二可以看出,非營利組織成立的年限分布相當均勻。但以五年以下的33.9%,以及二十一年以上的33.9%為主要的分布區域,介於六至十年的有11.3%,十一年至十五年的有9.7%,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的非營利組織則有11.3%。

71 — 141—17074		
成立年限	次數	百分比
五年以下	21	33.9%
六年至十年以下	7	11.3%
十一年至十五年以下	6	9.7%
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	7	11.3%
二十一年以上	21	33.9%
總計	62	100.0%

表二:非營利組織成立年限表

3.組織專職人員人數

從下表三可以看出,有75.9%的非營利組織中的專職人員人數是五人以下,

在五人以下的類別中,有 19%的非營利組織是沒有專職人員的。由此顯示多數的 非營利組織仍屬於小型的非營利組織。

表三:非營利組織專職人員人數統計表

專職人員人數	次數	百分比
五人以下	44	75.9%
六人至十人以下	3	5.2%
十一人至二十人以下	1	1.7%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以下	3	5.2%
五十一人以上	7	12.1%
總計	58	100.0%

二、組織協力現況調查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狀況

從下表四可以得知,有49.5%的非營利組織沒有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而 也有50.5%的非營利組織有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

表四: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有無協力或合作經驗表

有無合作經驗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52	49.5%
有	53	50.5%
總計	105	100.0%

2.組織未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

從下表可得知,未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主要原因為 40.4%的缺乏相關資訊、28.8%的考量行政程序繁瑣、11.5%的擔心影響組織自主性,以及 3.8%的不太信任政府部門。其中也有高達 44.2%的表示是因為沒有合作的需要、業務不相關或沒有多餘人力等原因所致。

表五:非營利組織未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一覽表

未協力或合作之原因	次數	百分比
不太信任政府部門	2	3.8%
缺乏相關資訊	21	40.4%
擔心影響組織的自主性	6	11.5%
考量行政程序繁瑣	15	28.8%
其他	23	44.2%

3.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

從下表六可以看出,有與政府合作的非營利組織的頻率,以一年多次的 64.2%居多,其次才是一年一次的 22.6%、一至三年一次的 9.4%。顯示有與政府 合作的非營利組織,合作的頻率相當頻繁。

表六: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表

合作頻率	次數	百分比
一年多次	34	64.2%
一年一次	12	22.6%
一至三年一次	5	9.4%

總計	53	100.0%
五年以上一次	1	1.9%
三至五年一次	1	1.9%

4.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分布

從下表七可以看出,社會福利領域是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合作最主要的領域之一,有 69.8%的非營利組織都在社會福利領域有與政府合作的經驗,其次則是教育領域的 35.8%、文化領域的 30.2%,以及環保領域的 15.1%。

表七: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一覽表

合作領域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	37	69.8%
環境保護	8	15.1%
文化	16	30.2%
教育	19	35.8%
其他	10	18.9%

5.組織獲得與市府協力或合作訊息管道

從下表八可以得知,非營利組織獲得與政府合作的訊息管道前三者為:51.9%的市府人員電話告知、28.8%的官方網站、以及32.7%是來自研討會或公聽會等會議,但也有23.1%的比例是來自其他非營利組織,以及3.8%是來自朋友。選擇其他的則多為自行主動詢問。

表八: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訊息取得管道表

合作訊息取得管道	次數	百分比
官方網站	15	28.8%
市府人員電話告知	27	51.9%
其他非營利組織	12	23.1%
朋友	2	3.8%
研討會或公聽會等會議	17	32.7%
其他	14	26.9%

6.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

從下表九可以看出,有 63.5%的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的動機是為了獲得經費,44.2%表示是因為理念相同、38.5%表示是為了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25%是

為了擴大非營利組織的影響力,以及 17.3%表示是為了提高組織知名度,另外, 23.1%的非營利組織是為了幫助弱勢族群而與政府合作。

表九: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一覽表

合作動機	次數	百分比
獲得經費	33	63.5%
理念相同	23	44.2%
提高組織知名度	9	17.3%
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	20	38.5%
擴大組織影響力	13	25%
其他	12	23.1%

7.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

從下表十可以得知,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的型態以經費補助的 73.6%位居第一,其次則是共同舉辦活動的 54.7%、業務委託的 34%、方案委託的 28.3%,也有少部分是以公設民營的方式合作。在其他的部分則有以物資救濟、身障者入住機構等方式與政府協力。

表十: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一覽表

合作型態	次數	百分比
經費補助	39	73.6%
業務委託	18	34%
方案委託	15	28.3%
公設民營	2	3.8%
共同舉辦活動	29	54.7%
其他	3	5.7%

8.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運作的涉入程度

從下表十一可以得知,市府在與非營利組織的合作過程中,以偶爾涉入的47.1%最多,也有37.3%表示政府完全沒有涉入,但也有13.7%表示政府經常涉入。因此,政府是否涉入與非營利組織合作的過程意見相當分歧。

表十一: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時涉入程度一覽表

涉入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經常涉入	7	13.7%
偶爾涉入	24	47.1%

總計	51	100.0%
不知道	1	2%
完全沒有涉入	19	37.3%

9.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對等」立場

從下表十二可以得知,有 20.8%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基於對等立場,有 29.2%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基於對等立場。

表十二: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立場是否「對等」情況一覽表

立場是否對等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14	29.2%
有	34	20.8%
總計	48	100.0%

10.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共同目的」立場

從下表十三可以得知,有 80.4%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基於共同目的, 有 19.6%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基於共同目的。其中,協力的共同目的包 括組織與地方政府共同提供社會福利、舉辦活動、宣導政策、協助弱勢民眾、文 化的傳承等。

表十三: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基於「共同目的」一覽表

是否基於共同目的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10	19.6%
有	41	80.4%
總計	51	100.0%

1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是否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 態度

從下表十四可以得知,有84.6%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的態度,有15.4%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的態度,其中,組織多認為在業務合作方面,市府能尊重主辦組織之規劃並適度提供建議,共同協力完成活動、計畫。

表十四: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一覽表

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8	15.4%

/ / / / / / / / / / / / / / / / / / /	44	84.6%
總計	52	100.0%

12.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從下表十五可以得知,有90.2%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有建立互信關係,有9.8%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建立互信關係,其中多數組織認為市府多能配合組織的協調、規劃進行,不會試圖影響組織的自主性,且雙方溝通良好、經費的使用也可依組織的需求運用,不會過度限制,使彼此互信。

表十五: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雙方建立「互信」關係一覽表

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5	9.8%
有	46	90.2%
總計	51	100.0%

13.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的協力關係,應提供的誘因

從下表十七可以得知,有74%表示市府應該增加經費補助、有64%認為市府應該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有34%認為市府應該設置單一或特定的業務窗口、有38%認為應該資訊公開透明、有20%表示應該加強行政人員的專業知識、有5.6%認為應該強化相關法制架構。

表十六: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關係時應提供的誘因表

合作誘因	次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37	74%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32	64%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7	5.6%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知識	10	20%
資訊公開透明	19	38%
設置單一/特定業務窗口	17	34%
其他	2	4%

三、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中,市府最需加強的面向

從下表十七可以看出,市府在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最需要加強的是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的 48%,其次為增加經費補助的 32.6%、設置單一或特定業務窗口的 20%、20%認為應將資訊公開透明,當然也有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識的 16%,以及 8%認為應強化相關法制架構。

表十七:市府在協力或合作經驗中需加強的面向一覽表

需強化的功能	次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28	32.6%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24	48%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4	8%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知識	8	16%
資訊公開透明	10	20%
設置單一/特定業務窗口	10	20%
其他	2	4%

2.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從下表十八可以看出,有 47.9%認為市府與非營利組織的法制建構程度完善, 27.1%的認為建構程度不完善,亦有 16.7%的表示不知道。

表十八: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表

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完善	2	4.2%
完善	23	47.9%
不完善	13	27.1%
非常不完善	2	4.2%
不知道	8	16.7%
總計	48	100.0%

3.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對組織發展是否具有正面意義

從下表十九可以看出有 90.9%認為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合作對組織發展是具有正面意義的,僅有 9.1%的表示否定。

表十九: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是否對組織發展具有正面意義表

對發展具有正面意義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44	100.0%
有	40	90.9%
沒有	4	9.1%

4.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時的問題

少數非營利組織認為市府補助的經費較少,無法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且事後的經費核銷手續繁瑣、複雜,造成諸多限制;有的組織則認為地方政府的行政程序繁複,加上尚未法治化,致使行政流程不明確;亦有組織提及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對於協力的認知有所差異,即使目標已達成共識,然而其關注的重點尚有落差,且政府部門的承辦人員更迭,有些機關甚至缺乏聯繫窗口,致使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政府間無法直接有效的溝通。此外,亦有組織認為地方政府並非對於所有業務相關的非營利組織一視同仁,在補助、溝通等方面有偏頗的情形,影響協力的成效。

陸、「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高雄市

一、組織基本資料

1.組織類型

從下表一中可以看出,此次的非營利組織有 46.4%的類型屬於社會福利類型, 其次是其他類別,有 20.2%,造成此現象主要是因為不少非營利組織同時勾選問 卷中的兩類或兩類以上的組織類型,因此,將其歸納到其他類別之中。另外, 屬於教育類型的 16.7%,文化類型的 9.5%,以及環境保護類型的 7.1%。

組織類型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	39	46.4%
環境保護	6	7.1%
文化	8	9.5%
教育	14	16.7%
其他	17	20.2%
總計	84	100.0%

表一:非營利組織所屬類型表

2.組織成立年限

從下表二可以看出,非營利組織成立的年限分布相當不均,主要以二十一年以上的 31.4%為主要的分布區域,其次則為介於六至十年的有 20.9%,以及,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的非營利組織則有 19.8%,五年以下的 14%,十一年至十五年的有 14%。

次一 列西加州 <u>外</u> 北上下		
成立年限	次數	百分比
五年以下	12	14%
六年至十年以下	18	20.9%
十一年至十五年以下	12	14%
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	17	19.8%
二十一年以上	27	31.4%
總計	86	100.0%

表二:非營利組織成立年限表

3.組織專職人員人數

從下表三可以看出,有 65.5%的非營利組織中的專職人員人數是五人以下, 在五人以下的類別中,有 13.1%的非營利組織是沒有專職人員的。由此顯示多數 的非營利組織仍屬於小型的非營利組織。

表三:非營利組織專職人員人數統計表

專職人員人數	次數	百分比
五人以下	55	65.5%
六人至十人以下	11	13.1%
十一人至二十人以下	8	9.5%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以下	6	7.1%
五十一人以上	4	4.8%
總計	84	100.0%

二、組織協力現況調查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狀況

從下表四可以得知,有38.7%的非營利組織沒有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而 也有61.3%的非營利組織有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

表四: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有無協力或合作經驗表

有無合作經驗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48	38.7%
有	76	61.3%
總計	105	100.0%

2.組織未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

從下表可得知,未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主要原因為 45.8%的考量行政程序繁瑣、39.6%的缺乏相關資訊、22.9%的擔心影響組織自主性,以及 8.3%的不太信任政府部門。其中也有高達 41.7%的表示是因為業務不相關、沒有多餘人力且組織規模小等原因所致。

表五:非營利組織未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一覽表

未協力或合作之原因	次數	百分比
不太信任政府部門	4	8.3%
缺乏相關資訊	19	39.6%
擔心影響組織的自主性	11	22.9%
考量行政程序繁瑣	22	45.8%
其他	20	41.7%

3.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

從下表六可以看出,有與政府合作的非營利組織的頻率,以一年多次的 43.2%居多,其次才是一年一次的 37.8%、一至三年一次的 8.1%、三至五年一次 的 8.1%。顯示有與政府合作的非營利組織,合作的頻率相當頻繁。

表六: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表

合作頻率	次數	百分比
一年多次	32	43.2%
一年一次	28	37.8%
一至三年一次	6	8.1%

三至五年一次	6	8.1%
五年以上一次	2	2.7%
總計	74	100.0%

4.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分布

從下表七可以看出,社會福利領域是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合作最主要的領域之一,有 61.3%的非營利組織都在社會福利領域有與政府合作的經驗,其次則是教育領域的 32%、文化領域的 29.3%,以及環保領域的 24%。

表七: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一覽表

合作領域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	46	61.3%
環境保護	18	24%
文化	22	29.3%
教育	24	32%
其他	9	12%

5.組織獲得與市府協力或合作訊息管道

從下表八可以得知,非營利組織獲得與政府合作的訊息管道前三者為:56.2%的市府人員電話告知、38.4%是來自研討會或公聽會等會議、以及 31.5%的官方網站,但也有 11%的比例是來自其他非營利組織,以及 11%是來自朋友。選擇其他的則多為自行主動詢問。

表八: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訊息取得管道表

合作訊息取得管道	次數	百分比
官方網站	23	31.5%
市府人員電話告知	41	56.2%
其他非營利組織	23	31.5%
朋友	8	11%
研討會或公聽會等會議	28	38.4%
其他	8	11%

6.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

從下表九可以看出,有 47.9%的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的動機是為了獲得經費,46.6%表示是因為理念相同、46.6%表示是為了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39.7%

是為了擴大非營利組織的影響力,以及16.4%表示是為了提高組織知名度,另外, 19.2%的非營利組織是為了公益目的、地方文化、改善社區環境等目的而與政府 合作。

表九: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一覽表

合作動機	次數	百分比
獲得經費	35	47.9%
理念相同	34	46.6%
提高組織知名度	12	16.4%
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	34	46.6%
擴大組織影響力	29	39.7%
其他	14	19.2%

7.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

從下表十可以得知,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的型態以共同舉辦活動的 68.9% 位居第一,其次則是經費補助的 56.8%、業務委託的 28.4%、方案委託的 29.7%,也有少部分是以公設民營的方式合作。在其他的部分則有以輔助、協辦等方式與政府協力。

表十: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一覽表

合作型態	次數	百分比
經費補助	42	56.8%
業務委託	21	28.4%
方案委託	22	29.7%
公設民營	5	6.8%
共同舉辦活動	51	68.9%
其他	6	8.1%

8.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運作的涉入程度

從下表十一可以得知,市府在與非營利組織的合作過程中,以偶爾涉入的 54.1%最多,也有20.3%表示政府完全沒有涉入,但也有20.3%表示政府經常涉入。 因此,政府是否涉入與非營利組織合作的過程意見相當分歧。

表十一: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時涉入程度一覽表

涉入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經常涉入	15	20.3%

偶爾涉入	40	54.1%
完全沒有涉入	15	20.3%
不知道	4	5.4%
總計	74	100.0%

9.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對等」立場

從下表十二可以得知,有 50%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基於對等立場,有 50%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基於對等立場。

表十二: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立場是否「對等」情況一覽表

立場是否對等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35	50%
有	35	50%
總計	70	100.0%

10.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共同目的」立場

從下表十三可以得知,有 81.1%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基於共同目的,有 18.9%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基於共同目的。其中,協力的共同目的包括服務面向與對象、與地方政府共同提供社會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行銷城市、藝文教育的推廣等。

表十三: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基於「共同目的」一覽表

是否基於共同目的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14	18.9%
有	60	81.1%
總計	74	100.0%

1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是否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 態度

從下表十四可以得知,有80.3%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的態度,有19.7%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的態度,其中,組織多認為基於雙方擁有共同目標,在業務合作方面,市府能尊重主辦組織之專業、規劃安排,共同協力完成活動、計畫。

表十四: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一覽表

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	次數	百分比
-------------	----	-----

總計	71	100.0%
有	57	80.3%
沒有	14	19.7%

12.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從下表十五可以得知,有83.3%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有建立互信關係,有16.7%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建立互信關係,其中多數組織認為市府多能尊重組織的運作規則、決策原則,且溝通管道的建立、協同說明建立互信的基礎,經費的使用也可依組織的需求運用,不會過度限制,使彼此互信。

表十五: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雙方建立「互信」關係一覽表

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12	16.7%
有	60	83.3%
總計	72	100.0%

13.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的協力關係,應提供的誘因

從下表十七可以得知,有70.8%表示市府應該增加經費補助、有64.6%認為市府應該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有36.9%認為市府應該設置單一或特定的業務窗口、有27.7%認為應該資訊公開透明、有27.7%表示應該加強行政人員的專業知識、有12.3%認為應該強化相關法制架構。

表十六: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關係時應提供的誘因表

合作誘因	次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46	70.8%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42	64.6%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8	12.3%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知識	18	27.7%
資訊公開透明	18	27.7%
設置單一/特定業務窗口	24	36.9%
其他	4	6.2%

三、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中,市府最需加強的面向

從下表十七可以看出,市府在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最需要加強的是增加經費補助的 42.6%,其次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的 44.1%、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識的 32.4%、設置單一或特定業務窗口的 17.6%,當然也有 11.8%認為應將資訊公開透明,以及 11.8%認為應強化相關法制架構。

表十七:市府在協力或合作經驗中需加強的面向一覽表

需強化的功能	次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29	42.6%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30	44.1%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8	11.8%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知識	22	32.4%
資訊公開透明	8	11.8%
設置單一/特定業務窗口	12	17.6%
其他	4	5.9%

2.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從下表十八可以看出,有 37.3%認為市府與非營利組織的法制建構程度不完善,35.8%的認為建構程度完善,亦有 16.4%的表示不知道。

表十八: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表

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完善	2	3%
完善	24	35.8%
不完善	25	37.3%
非常不完善	5	7.5%
不知道	11	16.4%
總計	67	100.0%

3.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對組織發展是否具有正面意義

從下表十九可以看出有 90.6%認為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合作對組織發展是具有正面意義的,僅有 9.4%的表示否定。

表十九: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是否對組織發展具有正面意義表

|--|

總計	64	100.0%
有	58	90.6%
沒有	6	9.4%

4.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時的問題

少數非營利組織認為與市府雙方的理念、重點仍有差異,尤其是對於法源的認知差距,此外,經過數次的合作後,也覺得與政府間的關係並非是對等的,市府對於非營利組織仍是有上對下的感覺,不僅需完全配合公部門,有些單位甚至不尊重其專業,視其為一般承包公司。然而,除了行政程序、會計審核制度繁瑣的問題之外,政府承辦人員的態度也很重要,執行者必須擁有一定的專業,少數組織表示,偶爾會遇到政府行政人員藏匿資訊的問題,使資訊不透明、不精確,造成溝通上的困難、協力上的問題。

柒、「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理想與現實」台東市

一、組織基本資料

1.組織類型

從下表一中可以看出,此次的非營利組織有 46.4%的類型屬於社會福利類型, 其次是屬於文化類型的 28.6%,教育類型的 7.1%。而造成其他類別有 17.9%的原 因,主要是因為不少非營利組織同時勾選問卷中的兩類或兩類以上的組織類型, 因此,將其歸納到其他類別之中。

次數 百分比 組織類型 社會福利 13 46.4% 環境保護 0% 0 文化 8 28.6% 教育 2 7.1% 其他 5 17.9% 總計 28 100.0%

表一:非營利組織所屬類型表

2.組織成立年限

從下表二可以看出,非營利組織成立的年限分布相當不均勻,以五年以下的61.5%,以及六至十年的有15.4%為主要的分布區域,介於十一年至十五年的有3.8%,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的有7.7%,二十一年以上的非營利組織則有11.5%。

,		
成立年限	次數	百分比
五年以下	16	61.5%
六年至十年以下	4	15.4%
十一年至十五年以下	1	3.8%
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	2	7.7%
二十一年以上	3	11.5%
總計	26	100.0%

表二:非營利組織成立年限表

3.組織專職人員人數

從下表三可以看出,有52%的非營利組織中的專職人員人數是五人以下,在

五人以下的類別中,有8%的非營利組織是沒有專職人員的。由此顯示多數的非營利組織仍屬於小型的非營利組織。

表三:非營利組織專職人員人數統計表

專職人員人數	次數	百分比
五人以下	13	52%
六人至十人以下	3	12%
十一人至二十人以下	3	12%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以下	3	12%
五十一人以上	3	12%
總計	25	100.0%

二、組織協力現況調查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狀況

從下表四可以得知,有50%的非營利組織沒有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而 也有50%的非營利組織有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經驗。

表四: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有無協力或合作經驗表

有無合作經驗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1	50%
有	21	50%
總計	42	100.0%

2.組織未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

從下表可得知,未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主要原因為 65%的缺乏相關資訊、 25%的考量行政程序繁瑣。其中也有高達 50%的表示是因為沒有合作的需要、無相關業務等原因所致。

表五:非營利組織未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原因一覽表

未協力或合作之原因	次數	百分比
不太信任政府部門	0	0%
缺乏相關資訊	13	65%
擔心影響組織的自主性	0	0%
考量行政程序繁瑣	5	25%
其他	10	50%

3.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

從下表六可以看出,有與政府合作的非營利組織的頻率,以一年多次的 42.9%、一年一次的 42.9%居多。顯示有與政府合作的非營利組織,合作的頻率 相當頻繁。

表六: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頻率表

合作頻率	次數	百分比
一年多次	9	42.9%
一年一次	9	42.9%
一至三年一次	1	4.8%
三至五年一次	1	4.8%

五年以上一次	1	4.8%
總計	21	100.0%

4.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分布

從下表七可以看出,社會福利領域是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合作最主要的領域之一,有 66.7%的非營利組織都在社會福利領域有與政府合作的經驗,其次則是教育領域的 52.4%、文化領域的 47.6%,以及環保領域的 23.8%。

表七: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領域一覽表

合作領域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福利	14	66.7%
環境保護	5	23.8%
文化	10	47.6%
教育	11	52.4%
其他	1	4.8%

5.組織獲得與市府協力或合作訊息管道

從下表八可以得知,非營利組織獲得與政府合作的訊息管道前三者為:57.1% 是來自研討會或公聽會等會議、47.6%的市府人員電話告知、以及 47.6%的官方 網站,但也有 28.6%的比例是來自其他非營利組織,以及 23.8%是來自朋友。選 擇其他的則多為自行主動申請。

表八: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訊息取得管道表

合作訊息取得管道	次數	百分比
官方網站	10	47.6%
市府人員電話告知	10	47.6%
其他非營利組織	6	28.6%
朋友	5	23.8%
研討會或公聽會等會議	12	57.1%
其他	1	4.8%

6.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

從下表九可以看出,有 85.7%的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的動機是為了獲得經費,61.9%表示是為了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42.9%是為了擴大非營利組織的影響力、33.3%表示是因為理念相同,以及 33.3%表示是為了提高組織知名度,另

外,4.8%的非營利組織是為了提升地方藝文素質而與政府合作。

表九: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動機一覽表

合作動機	次數	百分比
獲得經費	18	85.7%
理念相同	7	33.3%
提高組織知名度	7	33.3%
和政府建立良好關係	13	61.9%
擴大組織影響力	9	42.9%
其他	1	4.8%

7.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

從下表十可以得知,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的型態以經費補助的 85.7%位居第一,其次則是共同舉辦活動的 66.7%、業務委託的 42.9%、方案委託的 33.3%,也有少部分是以公設民營的方式合作。

表十: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的型態一覽表

合作型態	次數	百分比
經費補助	18	85.7%
業務委託	9	42.9%
方案委託	7	33.3%
公設民營	1	4.8%
共同舉辦活動	14	66.7%
其他	0	0%

8.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運作的涉入程度

從下表十一可以得知,市府在與非營利組織的合作過程中,以偶爾涉入的 57.1%最多,也有23.8%表示政府完全沒有涉入,但也有14.3%表示政府經常涉入。 因此,政府是否涉入與非營利組織合作的過程意見相當分歧。

表十一: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時的涉入程度一覽表

涉入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經常涉入	3	14.3%
偶爾涉入	12	57.1%
完全沒有涉入	5	23.8%
不知道	1	4.8%

總計	21	100.0%
----	----	--------

9.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對等」立場

從下表十二可以得知,有 42.9%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基於對等立場,有 57.1%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基於對等立場。

表十二: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立場是否「對等」情況一覽表

立場是否對等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12	57.1%
有	9	42.9%
總計	21	100.0%

10.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是否基於「共同目的」立場

從下表十三可以得知,有60%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基於共同目的,有40%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基於共同目的。其中,協力的共同目的包括組織與地方政府共同提升社會福利的品質、促進族群和諧、協助弱勢民眾、文化的傳承等。

表十三: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基於「共同目的」一覽表

是否基於共同目的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8	40%
有	12	60%
總計	20	100.0%

1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市府對組織是否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 態度

從下表十四可以得知,有80%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的態度,有20%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保持相互理解與尊重的態度,其中,組織多認為在業務的執行、規劃等方面,市府能尊重主辦組織之規劃並適度提供建議,共同協力完成活動、計畫。

表十四: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一覽表

是否「相互理解與尊重」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4	20%
有	16	80%
總計	20	100.0%

12.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從下表十五可以得知,有85%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有建立互信關係,有 15%認為在合作的過程中雙方沒有建立互信關係,其中多數組織認為在工作調度、 人員分配、經費應用等方面,市府皆能支持主辦組織並適度提供建議,少數非營 利組織認為市府是督導的角色而非監督,對其相當尊重。

表十五: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過程雙方建立「互信」關係一覽表

是否建立「互信」關係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3	15%
有	17	85%
總計	20	100.0%

13.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的協力關係,應提供的誘因

從下表十七可以得知,有89.5%表示市府應該增加經費補助、有78.9%認為市府應該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有36.8%認為應該資訊公開透明、有36.8%表示應該加強行政人員的專業知識、有26.3%認為市府應該設置單一或特定的業務窗口、有21.1%認為應該強化相關法制架構。

表十六:市府欲加強與非營利組織關係時應提供的誘因表

合作誘因	次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17	89.5%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15	78.9%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4	21.1%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知識	7	36.8%
資訊公開透明	7	36.8%
設置單一/特定業務窗口	5	26.3%
其他	0	0%

三、組織協力之問題與建議

1.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經驗中,市府最需加強的面向

從下表十七可以看出,市府在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過程中,最需要加強的是增加經費補助的73.7%,其次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的57.9%、設置單一或特定業務窗口的36.8%、31.6%認為應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識的,當然也有應將資訊公開透明的21.1%,以及5.3%認為應強化相關法制架構。

表十七:市府在協力或合作經驗中需加強的面向一覽表

需強化的功能	次數	百分比
增加經費補助	14	73.7%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11	57.9%
強化協力相關法制架構	1	5.3%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知識	6	31.6%
資訊公開透明	4	21.1%
設置單一/特定業務窗口	7	36.8%
其他	0	0%

2.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從下表十八可以看出,有 36.8%認為市府與非營利組織的法制建構程度完善, 36.8%的認為建構程度不完善,亦有 10.5%的表示不知道。

表十八:市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合作的相關法制建構程度表

相關法制建構程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完善	2	10.5%
完善	7	36.8%
不完善	7	36.8%
非常不完善	1	5.3%
不知道	2	10.5%
總計	19	100.0%

3.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對組織發展是否具有正面意義

從下表十九可以看出 100%認為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合作對組織發展是具有正 面意義的。

表十九: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合作是否對組織發展具有正面意義表

到贸成共有正山总我 人数 日7日

總計	19	100.0%
有	19	100%
沒有	0	0%

4.非營利組織與市府協力或合作時的問題

少數非營利組織認為市府補助的經費較少,無法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且事後的經費核銷手續繁瑣、複雜,造成諸多限制,影響時效性;有的組織則認為公部門的法規限制過多,造成合作時的困難;亦有組織提及政府部門對於協力的態度仍是上位者的思考模式,上對下的關係造成雙方溝通不順,且政府部門的承辦人員更迭,有些機關甚至缺乏聯繫窗口,致使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政府間無法直接有效的溝通,僅能仰賴民代作為聯繫窗口,造成資訊傳遞的落差。